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張瑞明

被告 王思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3號詐欺案件，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林耀懷、蕭丞祐（原名蕭琦勳）2人分別將手機門號SIM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1號、第4384號起訴書可參，而本件原告所指為被告之人即王思婷，並未據檢察官一併向本院起訴，核非本案之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自非於本件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於法有悖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張婉琪

1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